

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2C0002

二、標售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清理業，且領有廢棄物回收業清除登記許可證(須在有效限期內，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車、機車)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數量：4 輛(詳招標文件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五、本標售案建議底價：新臺幣 陸萬貳仟元 整。

六、依據法令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機關奉准報廢財產

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七、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八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1 式 1 份。

九、截止投標時間：

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資料，放置於不透明信封內妥予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於 **112 年 4 月 20 日**

下

午 16 時前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公開標售方式投標。

十、公開標售方式：

(一)通信投標(70899 臺南郵局第 62-129 號信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收)。

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5 號 5 樓)。

十一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於 **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**，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 1 樓開標室當眾開

標。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

時，截、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一截、開標時間(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)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。
- (二) 廢棄物回收業清除登記許可證(須在有效限期內，且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車、機車)。
- (三)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標單。
- (五)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。
- (六) 切結書正本。

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1 人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公告資訊:刊登於本處網站

<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

十五、領標時間及地點: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自本處網站/最新消息/市政公告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十七、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，請洽本處總務科安排現場參觀，屆逾參觀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(參觀時間:上午 9 時-12 時、下午 14 時-16 時)

十八、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建議標售底價。
- (三)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

十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十、開標決標:

(一)開標:

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，

當眾拆開投票文件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標：

- 1、標單及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標單之格式與本府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5、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二)決標：

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二十一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(一) 得標人於得標後，全部價款之繳納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持本府製發之繳款書，至指定臺灣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，另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
(二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本府應於3日內（工作天）交付標的物，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廠商若逾交付期未至本府拆運者，本府將標的物拆解運至他它處暫存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十二、本府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十三、招標文件包括：1. 投標須知 2. 契約書 3. 標單 4. 委託代理授權書 5. 外標封 6. 切結書。

二十四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二十五、本批變賣報廢標售標的物（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）

二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